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815號

債 權 人 永承齒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樹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2紙支票利息起算日是否有誤？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

(二)確認請求利率百分之6%及支票理由單、影本各5紙之記載
是否有誤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